

证券代码：874839

证券简称：广州医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丛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任命原因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丛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 (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丛洋，男，1979 年 2 月出生。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自 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公司销售代表、区域经理、省内医院销售部深圳联络处主任、省内医院销售部总监助理及省内医院销售部副总监；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历任公司营销总部总经理助理、营销总部副总经理及采购中心总监；202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全国采购中心总经理。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四、备查文件

1.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